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專案小組第二十三次曾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者:陳水逢 張鼎鍾 施嘉明 城仲模 王執明 譚天錫 吳容明 朱武獻 林昌明 郭仁和 高秀真 張明輝

陳火生 許濱松 黃雅榜 劉文隆 劉正男 呂海嶠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公務員的保障,為憲法研定本院主要職掌之一,為落實此一 職掌,

特於本院組織法修正案中,建議增設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立法院法 制

委員會審議本院組織法修正案時,初步同意本院成立此一委員會, 其

中有關培訓之職掌與行政院有關;有關保障之職掌則與司法院有關,

而本次會議要討論的是有關保障這個部分。綜觀我國目前保障制度

在司法體系方面顯得相當完整;而在行政體系方面則比較零散,

迄今

沒有一個統籌全局的有關保障的法規。因此,本專案小組有一個初步

方案,即在不影響司法院職權的大前提下,將公務員之保障由現 行訴

願法中抽出,使本院公務員培訓暨保障委員會為行政救濟之最終 機關, 公務員對該委員會之裁定不服時,始可提出司法救濟·本專案小組 對

此曾有書面研究資料,已事先送請各位審議內容,是否要適?請公懲

會林委員、行政法院高評事、司法院郭處長及法務部張先生不吝指正。

高評事秀真發言〈節略〉:

(一)日本方案對公務員之保障採訴訟前置程序,即有關公務員保障事項,

保障委員會為行政系統之最終救濟機構,這樣的構想蠻好的, 不會

有紛歧不同之決定,可以統一事權。而且將來案件進入司法救濟 程

序時,我們處理起來也比較清爽、明朗,並且有一個準繩。

(二)報告第九頁中將公務員救濟程序分為三個部分,即非懲戒性質之處

分經由復審、再復審後,再由行政法院審理:考績免職處分、重 大

影響之懲戒處分經由復審、再復審後,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此與司法院之內部分工不盡符合。目前司法院之內部分工大致為凡

屬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事項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至於其他事

項,如考績免職部分則是由行政法院審理。

(三)報告第十一頁中「再復審之貫徹設計」部分中提及為顯示公務員 保

障委員會再復審功能之公信力並貫徹落實,再復審之決定應可 參照

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再復審決定後,應即執行,惟 是否

要適?值得考慮。蓋再復審決定後行政程序固然終結,然司法救濟

程序尚未終結,是否可以執行?對於公務員保障是否確實落實,值

得商榷。

林委員昌明發言〈節略〉:

(一)報告第九頁中依政府對公務員所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分為非懲

戒性

因

質處分、考績免職處分及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等三種。個人以為可

否更具體分為二類,即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權利〈非懲戒性處分〉

行政處分受到侵害時,可行使公法上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 權

利,尋求救濟,有關行政訴訟部分由行政法院來審理:另因違 反官

規之懲戒處分之救濟,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來審理,這樣劃 分的

話就很清楚了。基本上個人同意高評事的意見。

(二)考試院對於公務員之保障有這樣的構想,個人原則上很同意。另 主

席再三強調保障委員會的設計一定會以尊重司法院職權為考量 前提,

個人亦深表感謝。

郭處長仁和發言〈節略〉:

個人除同意林委員、高評事的意見外,並認為本方案對公務人員

保障的構想蠻好的。惟上開報告將保障的對象定位於狹義公務員範圍,

則學校教職員部分就不包括在內,那將來是否要另外設計一套相 關制

度使其有申訴管道,以示公允,提請各位參考。 主席引言〈節略〉:

(一)根據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第二一條規定, 保障

的對象限於狹義公務員範圍。不過本人的看法和郭處長一樣,既 然

本院是全國最高人事主管機關,要成立一個保障委員會,保障的對

象就不能僅侷限於狹義的公務員範圍:的該兼容併包,以公務 員服

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規範之公務員範圍最為安適。因此,依本人的 構

想,將來的保障法應該是「公務員保障法」而非「公務人員保障 法」。 (二)本專案小組的構想,未來的保障制度將分二個部分,有關人民 權利

保障部分的救濟方式係採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依訴願法、 行

政訴訟法規辦理:有關公務員權利保障部分的救濟方式則採復 審、

再復審此二階段,依公務員保障法規定辦理,再不服則提出司 法救

濟,上開構想不必修正訴願法,但有關公務員保障部分則須由 訴願

法中抽離。至於司法院將來修正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的構想為何

本院自當尊重,並全力配合。

(三)剛才高評事擔心保障委員會作了再復審的決定後,因後面還有 司法

救濟程序並未確定,則再復審決定恐無法執行。關於這點我們將 來

會作一個設計,即對再復審決定不服者須於一定期間內提起司 法救

濟程序,否則即確定執行。

張明輝先生發言〈節略〉:

(一)個人對於考試院要設計一套單行的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的構想, 原則

上是非常支持與贊成。惟依據憲法規定司法權及考試權各有範疇

兩者分際如何?允宜詳加研究和考慮。

(二)本方案建構的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現行公務人員保障制度間之 關係,

究係相容的或排他的,因未見具體條文,特提出請教。

(三)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項的範疇當大,本部原則上是參與法制方面的,

有關人事行政方面建議邀請人事行政局表示意見。

主席引言〈節略〉:

對於張先生提到將來公務員保障制度是否保留現有的規劃與設計,

本專案小組業已構思將現行其他有關公務員保障之法規透過修法程序

予以廢止,不採雙軌制。將來公務員權益因行政處分受到侵害,即依

公務員保障法尋求救濟。

林委員昌明二次發言〈節略〉:

資料後段錄有各國公務人員權利保護概況,其中均提到仲裁機 關,

不知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是否設有類似組織?如果有的話,個人謹 提

以下意見供大家參考: 1 時下的觀念,對仲裁機關仲裁的威信咸認有

問題。2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藉由訴願、再訴願或復審、再復審等行政 救濟及司法救濟程序已能落實,不必要設立仲裁機構,增加周折。 主席引言〈節略〉:

仲裁制度的建立須以公務員團體或協會組織之存在為前提,我 國

目前沒有類似組織。因此,本專案小組研究公務員保障制度的重點係 在於如何將現行公務人員保障規定融合為一,並從訴願法中將公務 員

部分抽離,至於有關仲裁制度的規範就沒有考慮的那麼深遠。 許教授濱松發言〈節略〉:

茲謹就書面資料提供幾點意見供各位參考: 1 申訴部分,個人以

為應該包括身分處分、不利處分及工作保障,甚至還要包括其他部分

譬如升遷等方面。2資料第三頁中使用職務保障這個名詞,容易與工作保障混淆,應更正為身分保障較為要適。3資料第三頁中提到協議

仲裁制度,個人以為我國目前尚無公務員團體及協會組織,公務員 保

障事項範圍似不宜放得如此寬。4 資料第九頁所提之,非懲戒性質之 處分是否指對工作保障而言,如果是的話,那就不宜提行政法院審 理,

因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三號及二九八號解釋,屬懲戒性 之

身分處分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但其他案件最好依憲法精神歸 考

試院管轄。「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委員宜由公正人士出任,該委員會 審理案件完竣後,應將審理報告書提請考試院院會決議。至於考試院 院會決議後是否為最終處分,國外有不同作法,如日本人事院除涉 律案件,否則便為最終決定:英國則仍需尊重機關首長行政權。個人 認為依憲法增修條文之精神,除非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九

八

號解釋應回歸懲戒權之特別情形,否則考試院可作最終決定。6 將來適用人員範圍應將聘任。聘用涵蓋在內。7報告中第四頁「三、我國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有關規定」太簡略,內容仍有遺漏。8報告內容引用外國制度有錯誤疏漏部分應再經訂正。

施委員嘉明發言〈節略〉: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本院掌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惟 將公

務人員保障委員會保障之對象定位在廣義公務人員範圍,是否 要適?

允官先作政策性考量。

(二)本院於行憲幾十年來保障權一直未行使,保障規定散見於各法 規。

因此公務員對此一委員會勢必期望很深,惟依「訴願前置主義」 之

精神,保障需經冗長程序,如何能發生即時補救功能?

(三)隨著政黨政治的發展,文官中立愈趨重要,惟文官是否中立則 又端

賴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是否落實。因此,建請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 能

受理有關考績、升遷、調動、工作指派不介之申訴,俾資落實公 務

人員之保障。

許教授濱松第二次發言〈節略〉:

(一)憲法對於「公務員」、「公務人員」意義之界定並不是很嚴謹,雖 然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惟個 人以

為並不表示保障的對象侷限於狹義公務員範圍,定應以公務員 基準

法所定之定義為準。

(二)除考績丁等與記二大過之情形者需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外, 對

公務員懲處部分,考試院仍應作為不利處分申訴之掌理機關。 吳秘書長容明發言〈節略〉:

- (一)本次會議資料發送較遲,下次開會建議提前發送,以利研究。
- (二)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上次會期中已一讀通過,初步同

意本

院成立公務人員培訓暨保障委員會,其中有關公務人員保障內涵與

定位列未盡明確,希望藉由大家的討論有所釐清後,再將公務 人員

保障法由立法院撤回重修,俾與該委員會組織條例相結合。 朱主任秘書武獻發言〈節略〉:

(一)方案中有關公務人員之權利救濟方式擬以復審、再復審取代訴願

再訴願之構想,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第二

九八號、三二三號解釋有否抵觸,應予詳慎考慮。

(二)將來行政訴訟制度改為雙軌制後對本方案之構想會有怎樣的影響,

允宜預為規範配合。

(三)將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保障之對象定位於廣義公務員,則未納 入銓

審範圍者將如何救濟?其所能發揮功能應予研究。 陳參事火牛發言〈節略〉:

(一)在報告之結構上可增列一章節,對七十九年送立法院審議之公 務人

員保障法草案作一檢討。

(二)將來公務人員保障法自立法院撤回重擬時,個人以為在法制的 建立

上要有前瞻性,不宜太保守。有關公務人員團體、仲裁及生活條 件

保障均應從積極而去規範。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公務人員保障內涵與定位之釐清。

結論:

- 一、本方案之研擬以不影響司法院之職權為前提。
- 二、不修正訴願法,將公務員權利保障部分自該法抽離,使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為行政救濟之最終機關,公務員對該委員會之裁定

不

服時,始可提出司法救濟。

三、公務人員保障之對象宜定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規範之 公務員。

四、將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升遷不全等之申訴,納入保障範圍。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